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林蘭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因故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系爭支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13年6月18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本院於113年6月19日公告完竣，至113年10月21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（期間之末日113年10月19日為星期六，翌日為星期日，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13年10月21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王俞萍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000026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欣和工程有 限公司 邱 威暢	林蘭芳	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青年分行	263350 001237	130,875元	113年2月20日	FG0057013	
002	欣和工程有 限公司 邱 威暢	林蘭芳	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青年分行	263350 001237	7,225元	113年2月20日	FG0057012	